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1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杨东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1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陈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15,00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10%,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1,291,567股,变更为136,291,567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披露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符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6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19,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570,58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24年11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环比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生产大车	4,465	3,342	395.0%	40,500	32,324	24.9%
其中:中型	2,466	1,874	313.1%	21,390	17,436	22.7%
中型	1,999	1,121	366.4%	18,166	11,062	63.8%
轻型	1,066	757	212.4%	8,174	4,227	222.6%
轻中型	3,739	3,296	137.7%	38,303	31,899	20.4%
其中:中型	1,492	1,306	-21.6%	20,430	16,915	21.9%
轻中型	1,262	1,100	13.8%	12,974	10,965	18.0%
轻型	982	290	264.2%	5,099	4,040	26.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以数据公司公告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80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罗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罗国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罗国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获罗国立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前培训(线上),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数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7,40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自可回对本公告披露之日回购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未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新增代销机构协议》,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479
2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480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官方网站: www.hfjpx.com
 - 客户服务热线: 0591-22078888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官方网站: www.cib.com.cn
 - 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陕西信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6.0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提交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关于受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深证上〔2024〕1182号)。

2024年6月30日,公司因申请材料中部分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不完整,需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本次发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目前,烽火电子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完成202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以202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评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更新补充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审核通知恢复本次发行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新增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0.01元。

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以及基金的转换费率等,请详细查阅本公司官方网站。

2. 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定投业务公告

一、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11
网址: www.chib.com.cn
渤海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二、银河财富货币市场基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0860
网址: www.cq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届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到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代码:070106

基金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生日:2012年12月09日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并依法进行清算和分配。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并依法进行清算和分配。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并依法进行清算和分配。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届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投资者,在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变更为“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6年6月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二、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产品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间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自行通过本产品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赎回2024年12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同时,本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日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对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做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届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到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投资者,在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变更为“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6年6月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二、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产品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间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自行通过本产品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赎回2024年12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同时,本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日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对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做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届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到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投资者,在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变更为“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6年6月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二、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特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6月9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产品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间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自行通过本产品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赎回2024年12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同时,本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日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对第一创业创新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做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届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到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